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靖惠

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王靖惠准予復權。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7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08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9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0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  
12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免責確定（下稱  
13 系爭免責裁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  
14 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5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  
16 定卷宗查明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  
17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康綠株